



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

COF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11,110,532	6,205,430
銷售成本		(10,075,070)	(5,678,553)
毛利		1,035,462	526,877
其他收入		149,628	114,093
分銷成本		(512,890)	(208,453)
行政支出		(165,650)	(84,030)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		52,596	(9,891)
經營溢利	2, 3	559,146	338,596
融資成本		(46,754)	(32,6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1,208	25,588
除稅前溢利		573,600	331,527
稅項	4	(70,308)	(34,02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503,292	297,500

少數股東權益		<u>(97,689)</u>	<u>(85,734)</u>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405,603</u>	<u>211,766</u>
股息	5	<u>142,027</u>	<u>141,230</u>
轉撥至儲備		<u>27,299</u>	<u>4,012</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25.8港仙</u>	<u>17.5港仙</u>
攤薄		<u>23.9港仙</u>	<u>17.2港仙</u>

附註：

1. 編製賬目之基準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賬目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用的相同。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或新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折算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採納經修訂或新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對本年度或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於年內售出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值淨值。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劃分的經審核分類收入及經審核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集團

食用油、豆粉及 相關產品		酒類		糖果		貿易		麵粉製造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														
外界客戶	6,831,379	3,246,134	477,422	248,920	247,744	43,241	3,043,793	2,340,632	510,194	326,503	-	-	11,110,532	6,205,430
分類業績	213,014	194,436	107,591	51,029	25,655	576	74,513	39,047	10,338	9,097	(4,704)	(20,005)	426,407	274,180
利息及股息收入													43,006	59,063
未分配收益及														
開支淨額													89,733	5,353
經營溢利													559,146	338,596
融資成本													(46,754)	(32,657)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47,555	31,177	13,653	(5,589)									61,208	25,588
除稅前溢利													573,600	331,527

地區分類

集團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其他地方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810,657	1,978,874	9,299,875	4,226,556	11,110,532	6,205,430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一項長期投資虧損／（收益）	(65,900)	283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7,547)	-
非上市長期投資及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1,499)	(1,434)
租金收入淨額	(7,093)	(2,476)
利息收入	(41,507)	(57,629)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3,401)	(566)
持有上市債券之未變現收益	(18,035)	(2,637)
持有上市股本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350	581
售出存貨成本	10,077,286	5,678,208
存貨撥備／（備回）	(2,216)	345
呆賬撥備	1,098	2,878
折舊	111,088	57,2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1,73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8,91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57	694
長期投資攤銷	1,400	1,400
商譽攤銷	36,054	10,229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 (二零零一年: 16%) 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3,181	3,950
中國其他地方	60,680	24,174
	63,861	28,124
聯營公司之應估稅項：		
中國其他地方	6,447	5,903
	70,308	34,027

5. 股息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		
— 每股3港仙 (二零零一年: 4港仙)	47,077	62,769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6港仙 (二零零一年: 5港仙)	94,950	78,461
	142,027	141,230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405,603,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211,766,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569,229,974 股（二零零一年：1,210,154,749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 (i) 經計入可省回之可換股票據融資成本 5,057,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914,000 港元）之經調整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410,660,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212,680,000 港元）；及 (ii) 經計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後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 1,719,376,348 股（二零零一年：1,235,469,817 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假設於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日視作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140,000,000 股（二零零一年：25,315,068 股）；及假設於年內視作行使所有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146,374 股（二零零一年：零）計算。

7. 比較金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論析

本集團在回顧年內的綜合營業額為 11,110,532,000 港元，較去年大幅上升 79%。股東應佔溢利為 405,603,000 港元，較去年大幅上升 92%。在回顧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25.8 港仙，而去年則為每股 17.5 港仙，上升 47%。

本集團於年內因出售兩項長期及其他投資賺取非經常性利潤 73,447,000 港元。若剔除有關利潤後，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為 332,156,000 港元及 21.2 港仙，分別較去年上升 57% 及 21%。

本集團目前擁有五項具規模之食品相關核心業務，分別為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酒類、糖果、貿易及麵粉製造業務。

各項核心業務在回顧年內的業績表現及其它集團有關資料列示如下：

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

集團現時為全中國最具規模之食用油脂及豆粕生產商。現時集團透過三間附屬公司 — 分別佔 54% 權益的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東海糧油」）；佔 73% 權益的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及佔 84% 權益的東洲油脂工業（廣州）有限公司；以及三間聯營公司 — 分別佔 50% 權益的北海糧油工業（天津）有限公司；佔 40% 權益的大海糧油工業（防城港）有限公司（「大海糧油」）及佔 24% 權益的萊陽魯花濃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在國內從事榨油、精煉、製造及銷售「四海」豆粕和「福臨門」食用油；以及製造及銷售相關產品。

年內，集團受到國內《大豆轉基因管理條例》政策的實施、大豆及其它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等因素所困擾，一定程度上於二零二零二年度上旬影響集團食用油業務的發展及其盈利能力。但是，憑著集團於榨油及煉油業務的龐大規模，加上本回顧年度下旬有關大豆轉基因之管理情況轉趨明朗，大豆進口回復正常，令集團能充份利用大規模生產將成本減至最低，保持集團強勁之競爭力。此外，年內之豆粕價格亦維持頗高水準，令銷售豆粕盈利理想，再加上集團於油業務擁有縱向產業鏈，能穩定原材料價格波動對集團的影響，因而令集團油業務穩健發展，回報理想。

集團除不斷改善業務生產設備外，亦有擴展有關業務之生產能力。東海糧油新建成之小包裝食用油廠房及菜籽／大豆榨油廠已於本回顧年度下旬正式投入生產，而大海糧油第二期工程亦經已展開；預期有關工程將進一步鞏固集團食用油業務的領導地位。此外，集團亦正擴大飼料及特種油脂之生產設備，有關廠房將於二零零三年上旬投入生產。此等工程將加強集團於有關業務之基礎，從而配合集團於食用油業務深化及多元化之業務發展策略，提高食用油業務整體的經營毛利。

年內，小包裝食用油的市場競爭仍然劇烈，集團往後將在確保成本效益的情況下，繼續加大「福臨門」小包裝的市場投入，從而進一步增大「福臨門」的市場份額。集團亦會加強現時「福臨門」品牌之銷售渠道，以配合未來小包裝食用油及利用「福臨門」品牌於其他消費食品之業務發展。

現時國內榨油及煉油業發展變化急速，逐步由小規模發展為大規模的經營模式擁有絕大優勢。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所經營的油脂業務發展早遠、規模宏大、品牌優良，且現時油脂進口配額問題將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中國入世」）後得以逐漸解決或舒緩，將令集團業務更趨鞏固。

酒類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主要透過擁有50%權益的中國長城葡萄酒有限公司（「中國長城酒」），100%權益的華夏葡萄釀酒有限公司及60%權益的煙台中糧葡萄釀酒有限公司，於國內從事經營生產及銷售「長城」商標葡萄酒業務。

年內，中國葡萄酒市場之增長率為18%，而「長城」葡萄酒之業務增長率更達20%。中國葡萄酒市場急速發展，對「長城」葡萄酒需求亦非常殷切，「長城」葡萄酒銷售因而顯著上升，同時也為集團帶來顯著經濟效益及替集團於酒類業務上奠定良好基礎。此外，由於受到集團加強生產管理，成本調控，以及進口原酒關稅下調等利好因素影響，儘管國內葡萄酒市場於回顧年內競爭劇烈，集團酒類業務之盈利能力仍能保持強勁。

隨著中國入世，國內葡萄酒市場開放以及貿易限制之放寬，中國葡萄酒業將無可避免地面對更趨激烈的競爭。有見及此，今後集團將繼續強化「長城」品牌之優越市場形象，加強現時所擁有超過300家一級經銷商資源之拓展，開拓新市場，整合現時之銷售隊伍及「長城」酒之營銷管理，加強生產

及採購的集中管理，從而強化現時「長城」葡萄酒之競爭能力。為實現以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宣佈向獨立第三者收購中國長城酒餘下的50%股權，令該公司成為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此舉將替集團在整合「長城」酒業務方面踏出重要一步。

糖果

年內，集團繼續透過擁用86%權益的深圳金帝食品有限公司，從事國內生產及以「金帝」商標於國內分銷糖果及巧克力類產品。

年內，集團之糖果業務營業額持續保持強勁增長。集團於本回顧年度下旬推出「美思」品牌糖果產品及「美滋滋」品牌花式巧克力產品。在「金帝」品牌之基礎上，以及成功引進此兩條新生產線之配合，令集團在產品不同的市場定位下，採納多品牌戰略，從而適應不同的細分市場，擴張糖果業務之覆蓋面。

儘管可可原料價格的大幅上漲直接影響集團糖果業務之毛利率；但是，由於集團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靈活的採購及產銷政策，強化內部管理等措施，故此集團糖果業務仍能維持高水平的毛利率。

管理層深信，爭取更大經濟效益、市場份額及加深國內消費者對「金帝」產品之忠誠度乃是取決集團能否進一步鞏固糖果業務之重要因素。有見及此，集團在確保合理的利潤增長及成本效益的前提下，將繼續加強新產品的研發、產品的銷售及市場的開發，增加更多市場推廣的投入，擴大生產能力。以及擴闊現時所擁有超過160家一級經銷商之銷售渠道。隨著國內巧克力市場潛力龐大，及可觀之消費增長，糖果業務在其集團食品相關類業務之銷售額及盈利貢獻將愈趨重大。

貿易

集團繼續透過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食品貿易有限公司（「中國食品貿易」）及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中糧國際北京」），經營食品、糧穀及動物飼料等國內貿易及進出口國際貿易業務。於回顧年內，中國食品貿易及中糧國際北京主要從事糖、玉米、魚粉、棉粕、菜粕、大米、大豆及紅豆等背對背之大宗商品貿易及進料加工貿易業務。此外，集團亦提供食品貿易代理服務，從而賺取佣金收入。

中國入世後，國內大部份食品進出口市場經已逐漸開放，有關貿易配額亦大幅增加，令貿易業務所面對之競爭更趨劇烈；加上於回顧年度內，國內外普遍受到經濟不景氣影響，對食品的需求出現下滑的情況，因而一定程度上影響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但是，由於中國食品貿易及中糧國際北京的多元化業務、豐富食品貿易經驗、成熟的國際貿易網絡及採取完善及嚴謹的貿易風險管理制度，有關的貿易業務仍能為集團帶來可觀及穩定之經營溢利貢獻。

管理層認為，長遠而言，中國入世將有利國內貿易及進出口國際貿易業務發展，商品貿易配額將大量提高，為集團帶來無限商機，有助強化集團實力。集團亦會積極拓展附加價值高的加工食品貿易及開拓新市場，擴大業務空間。預期未來數年國際市場對國內農產品的需求將不斷上升，以及國內商品競爭力於中國入世後仍能保持強勁，此等因素將令集團之貿易業務穩步成長。

麵粉製造

年內，集團繼續透過兩間中外合資企業 — 佔55%權益的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及佔60%權益的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以及一間全外資企業 — 佔54%權益的東海糧油，經營麵粉製造及相關業務。

年內，集團仍繼續面對艱辛的經營環境，備受原材料及生產成本上漲、產品銷售價格下滑以及愈趨嚴峻的市場競爭等問題困擾。但是，由於集團採納之控制成本、強化管理及監控產品質素等有效措施，產品整體毛利率均能保持去年之水平，而麵粉業務整體盈利跟去年比較亦錄得顯著上升。

集團往後將更積極面對麵粉業市場之挑戰，不斷調整產品結構，提高高檔麵粉產銷比例，加快新產品及下游產品之開發步伐，加強成本控制及產品管理以及擴大麵粉銷售網絡，從而進一步改善盈利情況。隨著中國入世，預期進口外國優質小麥將大幅增加，再加上國內小麥種植調整，國內優質小麥質量提高，此等元素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實踐拓展高檔麵粉市場之戰略。

其他非核心業務

為專注發展現時其下五項食品相關核心業務，集團於年內成功出售江蘇江山制藥有限公司之28.6%權益，以及一項肉製品加工及生產業務。有關出售之總代價為116,538,000港元，替集團於年內賺取約73,447,000港元非經常性利潤。

成功出售有關業務後，集團現時只剩下一項從事生產熱能電力業務。集團於往後致力尋求出售此項業務之機會，從而讓集團集中內部資源發展其核心業務，進一步提高股東的回報。

展望

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進行了重大業務重組後，在所進入的幾個行業裏，經已確立了行業的領導者地位。唯中國入世後，中國整個營商環境持續受到巨大且深遠的影響，中國市場的開放，貿易限制的放寬以及外國公司進入國內市場的威脅將對集團現時之經營模式造成衝擊，影響現時集團所享有的領導地位，但同時亦替集團帶來無限的商機。本公司現已準備就緒，迎接國民對集團一系列優質品牌產品的熱切需求。

目前，集團已成為中國最具領導地位的糧油食品加工生產商。為確保現時之領導地位，集團將充份利用現時充裕之流動資金，擴大生產能力、加強成本效益及進一步加強品牌效應及其市場推廣力度，以鞏固其核心業務，從而進一步提高集團盈利及增加股東回報。

重組後，本集團經已明確定位為中國食品行業品牌消費品的領袖公司。今後集團將繼續透過強化品牌，擴大市場佔有率，實現銷售成長，進一步改善股東權益回報。此外，集團亦會不斷尋求收購機會，從而令集團得到外部成長動力，最終能使集團躋身國際知名的食品企業，並成為海外投資者進入中國食品市場的主要渠道。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一年：5港仙）。連同年內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一年：4港仙），二零零二年全年合共派發之股息將為每股9港仙（二零零一年：9港仙）。待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派發所建議之末期股息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上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馬立山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御膳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卸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下年度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之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因：
 - (i) 供股；
 - (ii) 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按其條款被行使；
 - (i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被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v) 於上述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授出或發行日期後，有關股份之認購價及／或認購之股份數目、於該等購股權下之權利行使、認購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按照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作出或預期作出；或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特定授權；

而配發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倘下文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則本公司根據下文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一般授權而不時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本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指之授權被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向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列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須於其限定期間內行使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基於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任何視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零碎股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根據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之函件（該函件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加註「A」字樣及簽署以資鑑別）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a)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會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內；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
- (iii) 本決議案所指之授權被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7. 「動議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批准而不時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購回股份」）加入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內，因此，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該項授權而可予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應為(i)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所有購回股份合計之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仲夫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作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轉名分處之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
- (4) 第5項決議案乃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以發行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必須獲得此項授權。
- (5) 第6項決議案乃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以購回股份。
- (6) 第7項決議案乃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該項購回授權及於其後再發行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之規定，一封載列行使有關權力之條款及條件之函件現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年報將寄發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